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獎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辦法

97年10月2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7日主管會議增修通過

100年11月30日主管會議增修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照顧本校員工生活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促進愛家愛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子女(在職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)。

參、獎助學金標準：

項次	種類 成績	學業	操行	獎助學金
一		平均八十分以上	甲等(八十分以上)	20,000元
二		平均七十五分以上	甲等(八十分以上)	15,000元
三		平均七十分以上	甲等(八十分以上)	10,000元
四		平均六十五分以上	甲等(八十分以上)	7,000元
備註		一、國中部操行成績以及格及“無小過以上”記錄為發放標準。 二、在本校留級生、復學生、中途休學者或借讀生，均不獎勵。 三、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尚無成績記錄，一律發給10,000元獎助學金。 四、如有不合規定，獲頒發獎勵金者，除追繳外，並追究責任議處。		

肆、搭校車減免：(總務處 95.2.10 簽案通過)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，凡就讀本校需搭乘校車上、下學者，車資減免如下：

(一)校車司機同仁子女：全免

(二)教職員工子女：優待半價

二、前項第二款凡兼兩種以上(子女優待半價、單程收費或車掌制減半等)僅得享有其中任一項為限，不得重覆享有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修訂時，提主管會議討論，經校長核准後立即實施。